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闽02破申291号

申请人：陈海防，男，1987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溪尾田墘里44号。

被申请人：厦门达昌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749号。

法定代表人：宋玮毅。

申请人陈海防以被申请人厦门达昌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厦门达昌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

1. 被申请人厦门达昌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0万元，营业期限自2020年10月22日至2070年10月21日。

2. 申请人陈海防与被申请人厦门达昌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2022）闽0203民初10284号民事判决，判令厦门达昌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工资45000元。因厦门达昌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履行义务，陈海防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2月13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以厦门达昌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且申请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认为，经强制执行，厦门达昌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具备法定破产原因，且申请人陈海防提出上述破产申请，遂移送本庭进行破产立案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厦门达昌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厦门市，本院依法享有对该公司破产清算的管辖权。现厦门达昌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拖欠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能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陈海防申请对厦门达昌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海防对厦门达昌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超  
审 判 员 陈 杰  
审 判 员 李 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长 立

附：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